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S302 符离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16-341300-48-01-000610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单位：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02 符离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管函(2016)42号、2016年4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2023年4月3日，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主持召开了S302符离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安徽省路港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公路监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符离镇东侧改建S302与在建G206交叉处，向西穿越符离镇，下穿京沪铁路，终点位于宿州淮北交界处。路线全长约6.504公里。位于东经116°54'54.37"~117°03'00"，北纬33°43'13.65"~33°53'8.63"之间，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全长6.504

公里，路基宽度 43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每小时，全线共设桥梁 2 座，均为中小桥，涵洞 22 道，平面交叉 45 处，立面交叉 1 处，拆迁房屋 62227 平方米，电力电讯杆 155 根。本项目总占地 39.8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9.02 公顷，临时占地 0.8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管函〔2016〕42 号文《关于 S302 符离至淮北界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0.95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了 S302 符离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3 月，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S302 符离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拦渣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植被恢复率 97.3%，林草覆盖率 27.8%。六项防治目标均超过预期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S302 符离至淮北界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书，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落实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峰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丁文凭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操广东	安徽省公路监理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朱守柱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郭家朋	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庞思远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孙淳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